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社會局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柯耀富
電話：3620900#2205

傳真：3623842

電子信箱：umtnx5@sabcc.gov.tw

604

嘉義縣竹崎鄉獅埕村8鄰許厝8-5號

受文者：嘉義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嘉縣社人團字第11300277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見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嘉義縣志願服務獎勵辦法及相關申請表件」各1份，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踴躍鼓勵轄下所屬單位於7月31日前提出申請，並依所附表件於8月20日（星期二）前推薦符合條件之志工送本局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嘉義縣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依該辦法獎勵等次：服務時數滿1,500小時以上者頒本縣志願服務銅牌獎，2,000小時以上頒銀牌獎，2,500小時以上頒金牌獎；同等次獎牌之頒授，以每人一次為限，已獲頒較高等次之獎項，不得再頒較低等次之獎項。
- 三、本次獎勵依衛福部推展全面線上化目標採線上作業申請，請務必完成欲申請獎勵志工之「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」資料建置。
 - (一)於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上新增服務績效證明。志工服務時數計算起迄時間自志工完成基礎及特殊訓練至（113）年6月30日止之服務時數，績效證明書之申請日期請務必填寫7月之日期。
 - (二)有關時數審核請務必注意確實提供服務之時數方可核計，參加訓練、活動及會議等時數（非服務時數）皆不可列入計算；另總服務時數請以以”0.5小時”為最小單位計算，

未達0.5小時者，均無條件捨去。

四、獎勵表揚時間預定於本（113）年11月底辦理。

五、相關申請表件及申請應注意事項請至「嘉義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」（<https://www.ccasa.org.tw>）下載。

正本：嘉義縣政府民政處、嘉義縣政府農業處、嘉義縣政府地政處、嘉義縣政府政風處、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財政稅務局、嘉義縣文化觀光局、嘉義縣消防局、嘉義縣警察局、嘉義縣環境保護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嘉義榮民服務處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嘉義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、本局人民團體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